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晨鸣签署迁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吉林市总体规划，吉林市人民政府及其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晨鸣”）就位于吉林市昌邑区的吉林晨鸣厂区土地拆迁事宜协商一致，四方签订了《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迁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协议》所述拆迁事项未来无需再履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协议》，吉林晨鸣可获得补偿资金 22 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吉林晨鸣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暂作为专项应付款，在老厂区搬迁及新建厂区时按以下顺序做财务处理：（1）对因搬迁而被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和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同样的金额计入损益；（2）对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支出，以及人员安置等费用性支出的补偿，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同样的金额计入损益；（3）对企业重新购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在发生时计入资本性支出，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根据资本性支出金额，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4）搬迁补偿款在依次补偿前 3 项后的结余，在新厂区完工后转为当期损益。

一、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协议》涉及土地搬迁对象为吉林晨鸣及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共计 1304.8 亩。在搬迁土地范围内，吉林晨鸣拥有年产 25 万吨纸张生产线 1 条，并拥有生产线相关辅助设施。

二、协议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吉林市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吉林晨鸣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签订日期：2011 年 8 月 13 日

（三）协议生效：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受吉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收储吉林晨鸣及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共计 1304.8 亩，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吉林晨鸣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全部固定资产搬迁损失、搬迁费及职工安置费用（以下合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该补偿款为净补偿款，如涉及到各项税费，均由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并自行解决。

资金支付方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吉林晨鸣支付 30%即 6.6 亿元补偿款；吉林晨鸣新项目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向吉林晨鸣支付 30%即 6.6 亿元补偿款；新项目主厂房封闭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40%即 8.8 亿元补偿款。

2、吉林市人民政府为吉林晨鸣提供 1000 亩建设用地指标。吉林晨鸣以 150 元/平方米的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除此之外吉林晨鸣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土地使用期为 50 年，吉林市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办理权证给吉林晨鸣。

3、新项目建设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条件。

4、吉林晨鸣新项目选址在金珠工业区，于 201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底搬迁完毕后，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接收本协议收储土地。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协议，吉林晨鸣于 2013 年底搬迁完毕，因此本次搬迁对公司 2011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吉林晨鸣是在原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造纸股份公司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工厂位于市区，环保成本高；生产工艺布局不合理，设备老化陈旧，产能发挥和产品质量受限制，生产成本低；本次环保迁建，有助于吉林晨鸣产业升级。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迁建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迁建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